

信徒用錢須知

- 一． 要記得錢乃是神所託付給我們的財產的一部分。我們的手中所有的錢並不是自己的私有物，乃是屬於神的，所以我們決不可隨從自己的私意去支配使用。
- 二． 得著財物的時候，不要忘記把應當奉獻給神的那一份取出來獻上。不要等到用完了以後再從所餘剩的裏面取一些奉獻。一個孝敬父母的兒子買到一包水果以後，一定先取其中兩個最大最好的奉給他父母，然後再把其餘的拿來，他自己和他的妻子兒女分著吃。他決不在自己和妻子兒女都吃完了以後，再把剩下的拿一點來奉給父母。如果我們愛神，我們也一定在得著財物以後先把最好的奉獻給神。
- 三． 要緊緊記牢，決不可使所支出的錢過於你自己手中所有的。不然就必定會去借貸，賒欠，甚至去向人乞憐，去舞弊，欺騙，盜竊，搶奪。有許多本來很好的人，就因為用錢的時候不知道量入為出以致墮落到極可憐的地步。你切不可他們的覆轍。
- 四． 要立定心志，若不是萬不得已決不向人借貸。因為借貸便不免虧欠人，又容易喪失自己的信用，而且也容易使你因此失去你的自由，使你懼怕人，使你不敢在人前擡頭，正如西國的俗語說：「負債則自由人為奴隸。」
- 五． 購物總要付現錢，決不可賒欠。賒欠是一種很壞的習慣。賒欠能使人養成浪費的惡習，因為購物的時候當時不付款，因此很容易大量的購買，及至付款的時候才感覺用去的錢太多，但是已經無法儉省了。賒欠又容易喪失自己的信用，失去自己的自由，它的害處像和人借貸一樣。
- 六． 不要輕易把錢借給人。把錢借出去是很容易的事，但要收回來卻是一件極難的事。許多人在向借主收回借款的時候發生爭吵、不和、鬥毆、兇殺，種種的悲劇。縱使事情不至弄到這種地步，至少也會因此發生惡感和誤會。你若願意和別人中間多發生糾紛不和，就可以常把你的錢借給人。輕易把錢借給人又很容易使別人養成浪費、懶惰、失信、倚賴、欺騙等等的惡習。只有真實缺乏困難，需人幫助的人，才可以把錢借給他們，並且在借貸給他們的時候不要指望償還。
- 七． 當慷慨施捨濟助缺乏的人。神賜給我們錢財並不是叫我們只為自己享用，也是要我們去幫助缺乏的人。我們越多人幫助，便越得神的喜愛，越蒙神賜福。正如經上說：「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，並且用十足的升鬥，連搖帶按，上尖下流的，倒在你們懷裏，因為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」(路六章三十八節)慷慨施捨不但使別人得福，自己也要因此得福。

- 八． 施捨錢財濟助窮人的時候需要有智慧；不然，我們的愛心適足以幫助人學習欺騙、說謊、倚賴、浪費、等等的罪惡，存心是為愛人，結果卻使人受了許多的害。
- 九． 不要把你的錢財顯露在人面前，也不要把你的錢財隨處亂放。因為你這樣作很容易使別人因見錢財而起貪心，萌惡念，以致作出偷竊搶奪謀殺等等的惡事來，古人說：「慢藏誨盜。」就是這個意思。就是在你自己的家裏，錢財也應當收藏在嚴密牢固的地方，免得你的孩子或僕人漸漸因此陷在罪中。
- 十． 不要為自己積存大量的錢財。因為這樣作要使你多受痛苦，多感煩惱，而且很容易因此取禍，輕者受驚恐，受損失，重者甚至因多財而喪生。古人說：「象有齒以焚其身，賄也。」象因為有貴重的牙，竟因此被獵人捕殺喪命。我們本來沒有貴重的象，何苦去設法製造一些假牙——錢財——以致取禍喪生呢！
- 十一． 不要為自己的子女積蓄錢財，因為這樣適足以養成子女們的倚賴性，又足以使他們因為爭錢奪利以致互相衝突，彼此仇恨；結果，骨肉手足竟變為仇敵。追本溯源，還是父母為子女積蓄錢財所招來的禍患。富足人家的孩子們多半不知上進，不知勤勉，只知道養尊處優，揮霍浪費，有一日時過境遷，失了倚靠，常常會流為乞丐餓殍。貧窮人家的孩子們多數反知道勤勉上進，努力作人，結果成了有用的人才。富足人家的孩子們常常因為爭奪父母的遺產以致骨肉相殘，法庭涉訟；貧窮人家的孩子們有時反能相愛互助。為子女積蓄錢財無異乎為子女積蓄禍患。最要緊的是為子女們積蓄信仰、德行、學識、技能，這些才是最好的錢財和遺產。
- 十二． 不要叫小孩子們手中多有錢財，免得他們揮霍浪費，養成種種不好的習慣。如果他們手中有錢，作父母的應當十分留意監督他們的用途，切不可容他們自己購買食物，因為這樣不只傷害身體，而且是偷竊的導火線。自己常常購買食物的小孩子們，一到了手中沒有錢的時候，便會竊取錢財去買食物吃，許多可怕的罪惡不久便接踵而至了。
- 十三． 不可因求虛榮而浪費錢財，就如辦喜事或喪事的時候大事鋪張，或是穿著與自己的家境不相稱的美衣華服，或是力量不足卻勉強為親友送上好的禮品。尤其不可為這些事向人借貸。
- 十四． 應當盡力節儉。許多人就因為不知道節儉，以致入不敷出，結果便不能不去舞弊，營私，說謊，欺騙，偷竊，侵佔。古人說：「勤能補拙，儉可養廉。」正是告訴我們說要作一個廉潔的人必須學習節儉。